

211

law textbook

合 同 法

主编 李少伟 张晓飞

21

law textbook

第九章 买卖合同

21

law textbook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一、买卖合同的概念

-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移转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 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二、买卖合同的特征

- 1. 买卖合同是卖方移转财产所有权、买方支付价款的合同。
- 2. 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
- 3. 买卖合同是有偿合同。
- 4. 买卖合同是诺成合同。
- 5. 买卖合同一般是要式合同。
- 6. 买卖合同是典型合同。

三、买卖合同的类别

- 1. 按照买卖方式是否具有特殊性, 买卖合同可以分为一般买卖和特种买卖。特种买卖是法律对其法律要件和法律效果均作了特别规定的买卖。
- 2. 按照买卖合同标的的不同, 买卖合同可以分为物的买卖和权利的买卖。
- 3. 按照标的物是特定物还是种类物, 买卖合同可以分为特定物买卖和种类物买卖。

三、买卖合同的类别

- 4. 按照买卖的标的物的数量, 买卖合同可以分为批发买卖和零售买卖。
- 5. 按照买卖合同是否即时清结, 买卖合同可以分为即时买卖和非即时买卖。
- 6. 按照价金的支付次数, 买卖合同可以分为一次付款买卖和分期付款买卖。

三、买卖合同的类别

- 7. 按照交付货物的次数, 买卖合同可以分为一次供货买卖和分期供货买卖。
- 8. 按照有无退换的保留, 买卖合同可以分为有退换保留的买卖和无退还保留的买卖。后者如试用买卖。
- 9. 按照是否采用竞争的方式, 买卖合同可以分为自由买卖和竞争买卖。

21

law textbook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一、出卖人的义务

- 出卖人基本的义务就是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给买受方, 并且保证其所交付的标的物无瑕疵。
- 具体而言, 包括以下方面:

一、出卖人的义务

- (一) 移转标的物所有权于买受人
- 买卖合同的履行中, 只有作为出卖人的合同一方实际地把动产物交付给对方, 或者将不动产权利移转于买受人(一般为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买受一方才能取得对物的所有权, 行使所有人对物的支配权利。
- 1. 交付的方式
- 从交付的方式上看, 交付包括现实交付和拟制交付。

一、出卖人的义务

- (一) 移转标的物所有权于买受人
- 2. 交付的具体要求
- 从出卖人交付义务的履行上看, 交付一般应该包含如下要求:
 - a) 按照约定的标的物及数量交付。
 - b) 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
 - c) 按照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

一、出卖人的义务

- (二) 瑕疵担保
- 出卖人对其所转让的财产负权利瑕疵和物的瑕疵的担保义务。
- 1. 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 权利瑕疵担保义务指出卖人就其所移转的标的物，担保不受他人追夺以及不存在未告知权利负担的义务。

一、出卖人的义务

- (二) 瑕疵担保
- 标的物的权利瑕疵, 可表现为:
 - (1) 出卖人未告知该标的物上负担着第三人的权利;
 - (2) 出卖人未告知其对标的物无权处分;
 - (3) 共有人出卖全部共有财产或者他人份额;
 - (4) 第三人享有对标的物的优先购买权;
 - (5) 出卖人出卖标的物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等。

一、出卖人的义务

- (二) 瑕疵担保
- 2. 物的瑕疵担保义务
- 物的瑕疵担保义务指出卖人就其所交付的标的物具备约定或法定品质所负的担保义务。即出卖人须保证标的物移转于买受人之后, 不存在品质或使用价值降低、效用减弱的瑕疵。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88103114054006075>